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ALMINAH (即SALMINAH BT DASKIM)

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12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即甲○○○ BT DASKIM) 犯未經許可入國罪，共參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甲○○○ (即甲○○○ BT DASKIM；中文姓名：李梅娜) 為民國78年(即西元1989年)6月12日出生之印尼籍人士，其為達入境我國工作之目的，於不詳時間、地點，先後取得由不詳仲介業者提供之貼有其真實相片、載有其真實姓名「甲○○○ BT DASKIM」，惟記載「12 JUN 1985」(即1985年6月12日)之不實出生日期之護照2本(護照號碼分別為「AP600524號」、「B0000000號」)。甲○○○ 明知上開護照內頁關於其出生日期之記載係不實，仍分別基於未經許可入國之犯意，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搭機飛抵我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持上開護照通關查驗入境，我國辦理證照查驗之公務人員均未能發現所持護照上之出生日期為不實，而同意其入境，甲○○○ 即以此方式分別未經許可而入境我國。嗣甲○○○ 為辦理與我國人民李鈺毅結婚事宜，經我國駐印尼代表處發現後，通報內政部移民

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市專勤隊調查，始知上情。

理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專勤隊詢問時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4頁至第5頁反面、本院卷第37頁），並有護照影本、指紋卡片、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旅客入出境紀錄表、外人入出境資料檢視、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駐印尼代表處108年2月14日印尼領字第10810911440號函暨所附外籍人士管制資料移送單及相關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頁至第48頁），足徵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如附表編號1部分：

(1)被告甲○○○行為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分別於100年11月23日、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並各於100年12月9日、113年3月1日施行，該條文原規定：「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於100年11月23日修正後係規定：「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1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於112年6月28日修正後則改列為同條第1項並

01 規定：「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境）處
02 分而出國（境）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3 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04 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1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1條
05 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06 (2)是以，100年11月23日之修正係於該條後段增列大陸地
07 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準用之規定，並微幅調整法條
08 文字內容，實質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均未變更，對被告
09 而言，屬單純文字修正，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即非法
10 律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112年6月28日之
11 修正，構成要件雖未變更，然刑度較修正前提高，經比
12 較新舊法，新法顯未有利於被告，故應適用100年11月2
13 3日修正公布、100年12月9日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
14 4條前段規定論處。

15 3.如附表編號2、3部分：

16 被告行為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於112年6月28日修正
17 公布，並於113年3月1日施行，業如前述，比較行為時法
18 與裁判時法之結果，以行為時法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100年11月23日修
20 正公布、100年12月9日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
21 規定論處。

22 (二)查被告持上開護照入境我國，其上年籍資料為不實在，內容
23 並非真正，被告於入境通關檢查時，雖未為我國查驗證照之
24 公務人員所察覺而准許其入境，惟查驗人員所許可之對象係
25 針對所持護照上記載之人別，並非實際持護照入境之人，故
26 持有記載不實基本資料之護照，經查驗入境我國者，因我國
27 公務員實質並未就實際入境之人為入國許可，實質上仍屬未
28 經許可而入國。換言之，被告持上開護照入境我國，實際上
29 許可入境之人應係出生日期為1985年6月12日之即甲○○○

30 BT DASKIM其人，而非1989年6月12日出生之被告本人，
31 故被告並非我國該管主管機關主觀上許可入境之對象，自屬

01 未經許可入境我國。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100年11月23日
02 修正公布、100年12月9日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
03 之未經許可入國罪。公訴意旨原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216
04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業經檢察官當庭刪除
05 更正(見本院卷第32頁)，附此敘明。

06 (三)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持不實內容之護照入境
08 我國，足生損害於我國政府對於外國人入境管理之正確性，
09 所為自有不當；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參
10 以其係為符合至我國工作之年齡規定而為上開犯行之犯罪動
11 機，暨其現已與我國人民結婚並育有未成年子女(見本院卷
12 第43頁)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普通之經濟狀況(見
13 本院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4 定其應執行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
16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為本件犯行，惟犯罪
17 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18 及科處刑罰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
19 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0 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1 三、沒收部分：

22 查本案被告所使用非登載其真實年籍資料之護照，固均為被
23 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惟均已下落不明，業經被告於本
24 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7頁)，為免將來執行之困
25 難，均不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哲宏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戴筑芸

0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8 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100年12月9日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
09 第74條

10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3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
12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1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
13 1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14 附表：

15

編號	入境時間	入境地點	持用之護照號碼	備註
1	100年6月8日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AP600524號	於103年6月19日出境
2	103年7月16日	同上	AP600524號	於105年4月30日持B0000000號護照出境
3	105年5月14日	同上	B0000000號	於106年7月16日出境